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72 号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8月23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追认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分别于2020年、2021年对贷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风险分类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经你公司测算,2020年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预计减少约2,940.73万元,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2,205.55万元,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增加约2,205.55万元;2021年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1年度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预计减少约512.74万元,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384.55万元,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增加约384.55万元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对前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,迟至2023年8月22日才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1.11.5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 7.6.5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6.8.7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1月13日